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15:00—2019年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1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黄翔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 28,324,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2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股份 8,050,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6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6 名，代表股份 20,274,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42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1 名，代表股份 18,710,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0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63,605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2%；反对 132,0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0%；弃权 29,1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549,00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90%；反对 132,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5%；弃权 29,1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分别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2.1、审议并通过了《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63,005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61%；反对 22,0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

弃权239,7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4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3%；反对2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239,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1%。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审议并通过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审议并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审议并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审议并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审议并通过了《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8,142,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27,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2%；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审议并通过了《业绩补偿及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28,142,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27,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2%；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7055%；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审议并通过了《减值测试》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审议并通过了《应收账款考核及其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审议并通过了《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15、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8,142,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27,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2%；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42,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27,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2%；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3%。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42,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27,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2%；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50,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45,3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6%；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47,4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30,7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2%；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47,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苏勤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3,50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48,90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32,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129,2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贤榕、徐兵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农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